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，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亿阳信通，证券代码：600289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，并于 10 月 10 日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公告。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。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、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以及交通、广电、能源、政府、金融、铁路等行业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与服务，同时，为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，公司也加大在智慧城市、大数据、信息安全、网络优化服务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，力求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，探索新的可持续发展的业务领域和盈利空间。

2017 年 5 月至 8 月，公司曾筹划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因客观原因未能成功。在公司承诺期满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继续筹划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尽快地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促进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，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介绍

1、交易对方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公司 100% 的股份。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相关方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工作：

（一）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按照公司发展战略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找与公司业务、产品相关的并购标的，公司加大了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，寻找和接洽合作的并购目标，期望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来提升公司的业务成长水平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。

2017 年 9 月 25 日—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筹划重大事项，沟通了整体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，初步确认合作方案。期间公司发布了《亿阳信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17 年 10 月 10 日—12 月 12 日，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，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相关尽职调查准备工作，并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多次与目标公司沟通，达成并购意向，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1、因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，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2、经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，确定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购买

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8),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 2017 年 10 月 28 日, 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1)。

3、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,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 2017 年 11 月 23 日,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 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3),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4、公司在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, 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涉及到公司, 2017 年 12 月 6 日,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黑调查字[2017]26 号)。2017 年 12 月 9 日, 公司发布《亿阳信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面临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1)。

三、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,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黑调查字[2017]26 号),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(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 公司目前已经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),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面临法律障碍, 有终止的可能。

同时,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对标的资产的估值产生分歧, 难以达成一致意见。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及目标公司沟通, 经审慎考虑,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四、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, 终止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未来发展造成影响。公司将继续按照四轮驱动发展战略, 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, 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, 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五、承诺

公司将于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，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系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。

七、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。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，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。

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